新聞稿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規劃處、公務預算處、基金預算處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　電話:(02)3356-6500 傳真:(02)2391-0790
會計決算處、綜合統計處、國勢普查處、主計資訊處　台北市廣州街二號　電話:(02)2380-3400 傳真:(02)2380-3444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11 時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　新聞聯繫人:陳科長淑萍
網址:http://www.dgbas.gov.tw　電話:(02) 3356-7349

本次肺炎追加預算係因應防疫及紓困需求增加編列 並非「回補」

一、肺炎特別預算執行期間共 1 年半，半年內已執行逾 5 成

肺炎特別預算已編列 2,100 億元(原預算 600 億元、第 1 次追加預算 1,500 億元)，截至 109.7.23 止已執行 1,162 億元，占預算數 55%。

二、本次追加預算除歸墊移緩濟急數 223 億元，其餘 1,877 億元皆係增加編列

勞動部及農委會辦理勞工、農漁民生活補貼 223 億元，係依災害防救法規定，由總預算及基金預算移緩濟急支應，惟為免影響原本政務之正常推動，故此 223 億元必須辦理「歸墊」。至其餘 1,877 億元部分，皆係因應防疫及紓困需求增加編列。

三、預算書所列「不敷數」係指疫情影響期間較原預估長且嚴重，故需擴增量能而增加編列數，並非已先支用而「回補」

例如經濟部編列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專款，是因企業貸款較原預估增加，故再增編 450 億元；振興三倍券由原局部業別折扣，擴增為全面性刺激消費，增編 382 億元；又如營業用電補貼因補貼用戶較原預估增加，所以再增編 140 億元。